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濬森即陳俊維

代 理 人 陳福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濬森即陳俊維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免責裁定之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屬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黃靖芸